

SHOPLINE開店報價單

一. 服務內容與報價

1. 選購之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名稱	免費模組組數	系統流量維護費(含稅)	使用年限
全通路領航員	11	1.5%	1
電商戰略家	6	2%	1
網店探索者	2	2%	1
OMO大師	5	2%	1
門市行家	1	-	1

2. 方案之內含及選購功能

項目	功能模組	費用（年）
Smart Commerce	 Smart OMO 會員導購工具	32,000元
	 品牌會員購物 App	70,000元
	 品牌會員購物 App一次性開通設定費	10,000元
Smart Data	 數據分析中心 (Pro)	10,000元
	 自動化與再行銷	10,000元
	 CRM 會員行銷	25,000元
	 促銷活動	10,000元
Smart Booster	 網紅團購	10,000元
	 定期購商品訂閱制	10,000元
	 第三方平台整合	10,000元
	 Open API	30,000元
	 進階社群導購	10,000元
進階商店	 商店管理	10,000元
	 進階商店管理權限	10,000元

其他	 多國語系加購 (單一語言各5,000元) 印尼語、德文、法文、日文、馬來文、泰文、越南語、 繁體中文、簡體中文。	元
	 Layout Engine (編輯HTML/CSS)	20,000元
	 SSO無縫單一登入	20,000元
	 客製化信件寄件人	5,000元
POS系統		
加購門市		數量
門市庫存點 (單一門市9,600元/年)		元
POS 一次性設定費		元
加購第三方服務		
外部合作廠商	費用項目	費用
	一次性開通費	元
	每年維護費	元
		元
		元
其他		
項目名稱		費用
本報價單優惠總價，共新台幣_____元。		

二. 網路商店

1. 甲方依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其所委託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合稱計畫單位）所舉辦之「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採購乙方之開店服務（本報價單中簡稱本服務），本服務內容如第一條所載。
2. 本報價單、「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以及「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於甲乙双方雙方均簽署並提交計畫單位後，由計畫單位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正式生效，甲方依前條選購服

務內容所載之「使用期間」(以下簡稱使用期間)享有對應之網路商店對外營業期間。

3. 為符合本計畫規範之請撥核銷流程，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15天內（含例假日）開通使用本服務，如乙方未獲甲方通知開通日期者，視為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生效日後15天逕行為甲方開通本服務（即使用期間起算），且甲方應於每週登入網路商店後台至少乙次，如甲方違反本項之約定，致使乙方無法依照本計畫請撥核銷甲方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之補助款時，視為甲方不參與計畫補助，並應另行給付乙方上開補助款之同等金額。
4. 甲方透過本計畫使用本服務，乙方應符合計畫單位之遴選、查核與績效追蹤等規範，甲方同意按乙方之指示向計畫單位提供對於乙方以及本服務之評價；乙方之指示可能包含時間限制、評價提供方式以及其他計畫單位所為之要求，甲方同意盡全力配合之。如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致使乙方無法依照本計畫請撥核銷甲方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之補助款時，視為甲方不參與計畫補助，並應另行給付乙方上開補助款之同等金額。
5. 使用期間之具體日期應於乙方向甲方寄送之「系統開通帳號」通知中載明。
6. 甲方使用開店平台如溢於使用期間者，應按原價計算，返還該等價值予乙方。
7. 甲方如有下載資料或使用紀錄之必要者，應於使用期間內向乙方提出申請，該等資料或使用紀錄之下載範圍及方式應依乙方所指示者為準。

三. 費用與支付

1. 費用支付方式

甲方若以匯款方式支付本報價單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價單優惠總價、系統流量維護費、簡訊費或相關之金物流費用）予乙方時，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支付日期如遇為休假日時，甲方應提前一個營業日支付之。

2. 系統流量維護費與簡訊費

1. 甲方選購服務內容如產生系統流量維護費，則系統流量維護費應依甲方網路商店之「訂單總金額」計算，計算方式載於會員條款（定義詳如第五條），並以乙方系統記錄為準。
2. 使用開店平台或本服務之部分功能可能產生簡訊費用（未稅），簡訊費用應依甲方實際使用計算，計算方式載於會員條款（定義詳如第五條），並以乙方系統記錄為準。
3. 系統流量維護費應以新台幣支付，如須轉換匯率者，將依甲方應支付費用該月首日之「台灣銀行牌告即期買進/賣出平均匯率」計算；若特定貨幣無即期匯率者則使用「現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計算之。

帳戶：	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匯款資訊：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代碼：	民生分行 0436
銀行代碼：	812
帳戶號碼：	2043-01-0000434-1

3. 甲方同意乙方進行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相關作業，以電子郵件形式傳送至甲方。
4. 本報價單之費用均以新台幣計算，含稅。

四. 保密義務

1.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報價單內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服務費優惠價、總價、優惠內容、贈送內容以及任何折扣、費用免除或特殊權利義務等（以下簡稱本報價單專屬資訊），皆屬乙方機密資訊之一部分。
2.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本報價單專屬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媒體公開、網路論壇討論、電子訊息揭露或討論本報價單專屬資訊及相關內容。
3. 甲方如違反本條約定，除應負擔乙方所受之損害及商業上利益損失之賠償責任外，乙方並得逕行採取以下措施：
 - (1) 取消或中止本報價單之優惠項目，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計價或以原價計算原優惠項目。
 - (2) 終止或解除本報價單及甲方之會員身份。
4. 甲方僅得為履行本報價單之目的，揭露本報價單專屬資訊予甲方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或任何有必要之知悉之人員（以下簡稱必要知悉人員）；甲方應使必要知悉人員負擔不低於本報價單之保密義務，必要知悉人員如有違反本條之約定者，視為甲方之違反，乙方得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

1. 功能模組經選購後，除本報價單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更改內容。
2. 甲方如有資料移轉需求，應依乙方指示提出申請，乙方指示內容包含但不限移轉方式及移轉費用等。
3. 甲方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意思表示方法，倘甲方於各項服務與功能頁面或者其他由乙方提供之網頁點選「同意」、「確認」、「提交」等相同意思之功能鍵時，即視為知悉且同意所有內容。
4. 甲方簽訂本報價單另應遵守SHOPLINE會員條款 (<https://shopline.tw/about/terms>，以下簡稱會員條款) 及SHOPLINE 隱私權政策(<https://shopline.tw/about/privacy>，以下簡稱隱私權政策)，名詞定義、終止條款及部分費用計算方式等應詳於會員條款；本報價單內容如與會員條款或隱私權政策如有衝突部分，應以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為準，且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得隨時更新，並經乙方公告後施行。
5.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報價單所生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6. 本報價單構成雙方當事人對本案完整之合意，為正式之合約文件，取代雙方先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

六. 電子文件之效力與分存

1. 雙方同意本報價單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並以電子簽章或用印之方式完成簽署。
2. 本報價單之掃描副本於乙方用印後應被視為報價單之正本。
3. 本報價單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24973192
負責人：	負責人：Alexander Barrett Hartigan
登記地址：	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9樓

西元

年

月

日